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337.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6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01.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

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上网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46.8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7.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0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441.5276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0.472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76099%。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7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7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7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图光罩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7月25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7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1,743.75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66.8750万股。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龙图光罩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7.00%,即233.625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3,356.0000万元。龙图光罩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3,356.0000万元,共获配181.4053万股。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6,000.00万元,共获配319.2197万股,获配金额合计5,905.56万元。

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8月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1,596,098	4.78%	29,527,813.00	12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97,561	2.99%	18,454,878.50	12
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98,538	1.79%	11,072,953.00	12
4	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43,243	3.73%	22,999,995.50	12
5	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70,810	1.71%	10,559,985.00	12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668,750	5.00%	30,871,875.00	24
合计			6,675,000	20.00%	123,487,500.00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龙图光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80,3580,6080,8580
末“5”位数	64097,14097,23441
末“6”位数	139393,339393,539393,739393,939393,142953,642953
末“7”位数	4290780,6290780,8290780,2290780,0290780,9043748
末“8”位数	400432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3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龙图光罩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7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4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449,55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万股)
上海靖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靖支共赢尊享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6367645	9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数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73,910	67.42%	11,373,860	71.00%	1,139,061	10,234,799	0.0395846%
B类投资者	1,775,640	32.58%	4,446,140	29.00%	465,663	4,180,477	0.0261600%
合计	5,449,550	100.00%	16,020,000	100.00%	1,604,724	14,415,276	-

注:若出现原因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12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
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22,96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21%。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业务系统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266,065股变更为182,043,105股。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业务系统确认,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1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首次授予的78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668,6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预留授予的86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468,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22,960股。该事项已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会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会议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会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会议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了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会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会议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4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上市。

(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20日上市。

(十)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2023年7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5,

07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26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三)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因离职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14,827,652.63元(含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2001号)。截至2024年7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43,105.00元,股本人民币182,043,105.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4,266,065股变更为182,043,10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94,330	57.47%	-2,222,960	103,671,370	56.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71,735	42.53%	0	78,371,735	43.05%
三、总股本	184,266,065	100.00%	-2,222,960	182,043,105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美吉,证券代码:00026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期间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0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美吉
3.证券代码:000262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成交价格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停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自上市后,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事宜,被授权人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春春
2.联系电话:010-84793668
3.联系邮箱:010-84793910
4.联系邮编:160999china.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20号富国国际大厦A座28D1-1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公司股票相关情况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停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期间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深港通、深港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010号)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